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GEZHOUBA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股票代码：600068

公司简称：葛洲坝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保荐机构：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10 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000,000 股。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共 7 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1,748,5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4%，占本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97.71%。提议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3、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同意参与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

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5、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安排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于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已经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以前，以 1.9 元/股的价格为基础协商收购该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如该等股东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对价。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附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归还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其孳息，并经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若存在既不同意支付对价、也不同意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该等股东所持股份不保留为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与其他非流通股一起转为附法定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如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在满足规定的限售条件后需办理流通手续，该等股东在书面承诺认可前述对价支付安排后，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第 19 条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若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且

程序与手续合法，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为其垫付对价。

6、据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其对价安排。

2006年4月5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承诺按照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

7、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葛洲坝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10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9、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345,8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0 股的转增股份，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42 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

（1）增持承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拟投入不超过 1.25 亿元资金，以不高于 2.47 元/股的价格择机增持葛洲坝股票，并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上述所增持股份。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持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对控股地位，使其在葛洲坝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持股比例能达到 30%以上。

（2）减持承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的葛洲坝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3）分红承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12 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葛洲坝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安排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于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已经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以前，以 1.9 元/股的价格为基础协商收购该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如该等股东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对价。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附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归还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其孳息，并经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若存在既不同意支付对价、也不同意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该等股东所持股份不保留为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与其他非流通股一起转为附法定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如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在满足规定的限售条件后需办理流通手续，该等股东在书面承诺认可前述对价支付安排后，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第 19 条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若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且程序与手续合法，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为其垫付对价。

5、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已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葛洲坝 698.152 万股股份，根据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该部分股份相关的对价安排将由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06 年 4 月 5 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承诺按照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

6、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办理锁定手续，确保其履行承诺的义务。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垫付承诺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具有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发表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股份的能力。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承诺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根据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有能力履行该承诺。

7、公司提出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公司提出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4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25日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21日至2006年4月25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4月1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4月11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7-83790455 83790550

传 真：027-83790755

电子信箱：gzb@cngzb.com

公司网站：<http://www.cngzb.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释 义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3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3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5
（一）公司募集设立	15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的情况	15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17
（一）公 司 控 股 股 东 和 实 际 控 制 人 情 况 介 绍	17
（二）其他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20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20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21
（五）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22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3
（一）改革方案概述	23

（二）对价的确定	26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27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履约保证安排	27
（五）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与义务	30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1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33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4
（一）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34
（二）中介机构持股情况	34
（三）保荐意见结论	35
（四）律师意见结论	35
八、备查文件目录	37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葛洲坝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
葛洲坝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目前共有 10 家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	指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4 月 14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葛洲坝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ZHOUBA CO., LTD

设立日期：1997年5月21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葛洲坝

股票代码：600068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70,580万元

行业种类：堤坝、电站、码头建筑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邮政编码：430033

董事会秘书：彭立权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联系传真：027-83790755

公司网址：<http://www.cngzb.com>

电子信箱：gzb@cngzb.com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沙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

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 2003 年 ~ 2005 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度或期末	2004年或期末	2003年或期末
总资产	8,574,926,015.58	8,975,707,162.42	7,855,984,785.5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474,962,294.86	3,435,099,091.83	3,383,076,064.80
主营业务收入	1,645,115,256.49	1,866,005,245.56	1,432,842,455.02
利润总额	76,334,314.41	72,895,089.07	75,596,183.01
净利润	62,975,353.98	51,844,131.51	50,379,96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23,345.64	913,283,451.01	9,753,399.76

2、公司2003年 ~ 2005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41	1.29	0.18
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073	0.071
净资产收益率（%）	1.81	1.51	1.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2	4.87	4.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9	31.35	30.73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2004 年度	10 派 0.3 元(含税)	2005 年 8 月 4 日
2001 年度	10 派 0.3 元(含税)	2002 年 5 月 31 日
2000 年度	10 派 1 元（含税）	2001 年 6 月 28 日
1998 年度	10 派 2 元(含税)	1999 年 6 月 29 日
1997 年度	10 送 1 股	1998 年 5 月 15 日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同意，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在公司资产重组基础上，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以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折为30,0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1997]188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向社会公众发行19,000万股，发行价6元/股，总股本49,000万股。

2、1998年5月12日，公司已49,000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3,9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3,000万股，公众股20,900万股。

3、经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函[1998]16号文同意，并经证监会证监上[1998]54号文批准，公司以实施1997年度送股后总股本53,9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727273股，配股价8元/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2,3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获配2,7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5,700万股。

4、经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武证监文[2000]13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91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共配股8,280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3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7,980万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7元，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0,580万股。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60,000,000	51.01%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72,764,196	38.6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7,235,804	12.36%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51.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45,800,000	48.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45,800,000	48.99%
三、股份总数	705,8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募集设立

公司是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同意，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在公司资产重组基础上，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1997]188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发行价6元/股，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以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折为30,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发行19,000万股，总股本49,000万股。

1997年5月21日，本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49,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300,000,000	61.22%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300,000,000	61.2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38.78%
三、股份总数	490,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的情况

1998年5月12日，公司以49,000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3,9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3,000万股，公众股20,900万股。

经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函[1998]16号文同意，并经证监会证监上[1998]54号文批准，公司以实施1997年度送股后总股本53,9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727273股，配股价8元/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2,3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获配2,7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5,700万股。

经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武证监文[2000]13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91 号文核准，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共配股 8,280 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 3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 7,980 万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7 元，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0,58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58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360,000,000	51.01%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72,764,196	38.6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7,235,804	12.3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45,800,000	48.99%
三、股份总数	705,800,000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有 10 家。其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武汉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签署股改动议，同意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7.71%，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包括制订和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有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情况介绍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538,224,7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 10 号

主营业务：按国家核准的资产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传播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53亿元，净资产9.6亿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亿元，利润总额1.7亿元，净利润0.8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变更情况

1997年5月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以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折为3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1.22%，向社会公众发行19,000万股，总股本49,000万股。

1998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送股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为3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1.22%。

经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函[1998]16号文同意，并经证监会证监上[1998]54号文批准，公司以实施1997年度送股后总股本53,9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727273股，配股价8元/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2,3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获配2,7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5,700万股。

1998年6月，公司以实施1997年度送股后总股本53,9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727273股，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获配2,700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2,300万股，配股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35,700万股，占总股本的57.30%。

2000年10月，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共配股8,280万股，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获配3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7,980万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0,580万股，配股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1.01%。

2002年2月26日，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葛洲坝的8,647,383股股份（占股本的1.23%）转让给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351,352,617股，占总股本的49.78%。

2002年3月26日，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葛洲坝的15,521,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转让给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335,831,217股，占总股本的47.58%。

2002年10月31日，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葛洲坝6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50%）转让给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转让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275,831,217股，占总股本的39.08%。

2002年12月26日，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葛洲坝1,0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5%）转让给交通银行武汉分行，转让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274,761,217股，占总股本的38.93%。

2003年4月17日、2003年6月30日，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葛洲坝792,10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1%）、1,204,91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7%）分别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湖北分行、武汉市商业银行，转让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272,764,196股，占总股本的38.65%。

2006年3月28日，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葛洲坝698.15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99%）转让给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265,782,676股，占总股本的37.66%。

上述股权转让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为止，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5,782,676股，占总股本的37.66%。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96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主营业务：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

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是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辖的企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按 62.61%、18.27%、17.68%、1.44%的出资比例组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葛洲坝集团公司总资产153亿元，净资产16亿元；2005年度实现销售主营业务收入99亿元，利润总额1.8亿元，净利润0.6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核字[2006]第 0037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大信审字[2006]第 02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应收帐款余额为 21,720,860.4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827,063.61 元、预付帐款余额为 248,285,339.85 元、应付帐款余额为 39,835,347.58 元、预收帐款余额为 8,723,385.7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68,103.23 元；抵减公司对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后的净余额为 284,506,427.37 元，其中，公司预付给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中，时间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180,373,626.91 元。

（二）其他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30 日，负责人为杨玉明，注册资金数：4 亿元，住址：海口市金贸区国贸大道银通国际中心，经营范围：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按照银金管字第 10 号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武汉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截至本说明书公

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782,676	37.6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60,000,000	8.50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21,400	2.20%
4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4,270,000	0.60
5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3,899,554	0.55
6	武汉市商业银行	1,204,915	0.1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70,000	0.15
	非流通股合计	351,748,545	49.84%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10 户。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782,676	37.6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60,000,000	8.50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21,400	2.20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981,520	0.99
5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4,270,000	0.60
6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3,899,554	0.55
7	武汉市商业银行	1,204,915	0.17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70,000	0.15
9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792,106	0.11
10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8
	非流通股合计	360,000,000	51.01

2、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均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无权属、质押、冻结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承诺，其在中国证监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 6 个月内也未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公司在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 6 个月内也未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 6 个月内也未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武汉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 6 个月内也未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方案制定的原则

（1）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4）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保护投资者根本利益的长效机制。

2、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34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0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2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51,600,000 股。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2,018,896,028.86 元，其中，股本溢价 2,017,170,869.25 元，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要求。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782,676	37.66%	265,782,676	25.2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60,000,000	8.50%	60,000,000	5.71%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21,400	2.20%	15,521,400	1.48%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981,520	0.99%	6,981,520	0.66%
5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4,270,000	0.60%	4,270,000	0.41%
6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3,899,554	0.55%	3,899,554	0.37%
7	武汉市商业银行	1,204,915	0.17%	1,204,915	0.1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70,000	0.15%	1,070,000	0.10%
9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792,106	0.11%	792,106	0.08%
10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8%	477,829	0.05%
	合计	360,000,000	51.01%	360,000,000	34.23%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27%	G+36个月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5%	G+12个月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12个月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5.71%	G+24个月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25%	G+12个月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51.0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0,000,000	34.23%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272,764,196	38.65%	国有法人持股	272,764,196	25.94%
社会法人股	87,235,804	12.36%	社会法人持股	87,235,804	8.30%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345,800,000	48.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1,600,000	65.77%
A 股	345,800,000	48.99%	A 股	691,600,000	65.77%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705,8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51,600,000	100.00%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对价的确定

1、流通股的定价

流通股的定价按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葛洲坝 200%换手率下的最高成交价 6.80 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价，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非流通股的定价

非流通股的定价为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4.92 元，为流通股定价的 72.35%。

3、对价的计算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的市值不减少：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非流通股股数 - 送股数量)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的市值不减少：

流通股股数 × 流通股股价 = (流通股股数 + 送股数量)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因此，送股数量 = (非流通股股数 + 流通股股数) × 流通股股数 × 流通股股价 ÷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流通股股数 × 流通股股价) - 流通股股数

根据葛洲坝的相关数据和本方法的基本原理得出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的公式，可以计算出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

$$\begin{aligned} \text{送股数量} &= 70,580 \times 34,580 \times 6.80 \div (36,000 \times 4.92 + 34,580 \times 6.80) - 34,580 \\ &= 5,676.8828 \text{ 万股} \end{aligned}$$

4、每股流通股可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

每股流通股应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5,676.8828 \text{ 万股} \div 34,580.00 \text{ 万股} = 0.164 \text{ (股)}$$

即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64 股的对价股份。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

将对价水平安排在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42 股。

5、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直接送 3.42 股，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转增比例} \times \text{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div (\text{流通股数} + \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转增比例} \\ & \times \text{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34,580.00 \times 1.0 \times 51.01\%) \div (34,580.00 + 34,580.00 \times 1.0 \times 48.99\%) \\ & = 3.42 \end{aligned}$$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为：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葛洲坝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同时，原流通股股东拥有的葛洲坝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34.2%，持股比例由 48.99% 提高到 65.77%。在股价合理的波动区间内，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而在股价上涨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更高的收益，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履约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

（1）增持承诺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拟投入不超过 1.25 亿元资金，以不高于 2.47 元/股的价格择机增持葛洲坝股票，并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上述所增持股份。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持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对控股地位，使其在葛洲坝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持股比例能达到 30%以上。

（2）减持承诺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的葛洲坝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3）分红承诺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持股5%以上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12 个月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葛洲坝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安排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于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已经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以前，以1.9元/股的价格为基础协商收购该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如该等股东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对价。被垫付

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附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归还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其孳息，并经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若存在既不同意支付对价、也不同意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该等股东所持股份不保留为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与其他非流通股一起转为附法定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如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在满足规定的限售条件后需办理流通手续，该等股东在书面承诺认可前述对价支付安排后，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第 19 条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若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且程序与手续合法，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为其垫付对价。

5、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已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葛洲坝 698.152 万股股份，根据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该部分股份相关的对价安排将由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6、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办理锁定手续，确保其履行承诺的义务。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垫付承诺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具有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发表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股份的能力。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承诺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根据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有能力履行该承诺。

7、公司提出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公司提出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本次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特别的权利：

可以通过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同意。

（2）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有权获得10股的转增股份。

（3）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流通股股东不再享有上述第（2）项所列权利。

2、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一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但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的，均须无条件接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在股权分置状态下，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是割裂的。而股权分置改革后，双方的利益取向会趋于一致，大股东更关心公司价值的提升和股价表现，公司治理结构获得充分改善，上市公司也因此获得更为坚实的发展基础。同时，股权分置改革后，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也将获得更多的手段，如期权激励等，这样将使管理层的利益和股东的利益也趋于一致，使公司治理进一步获得改善。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有效地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葛洲坝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葛洲坝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非流通股股东及葛洲坝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4.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能够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基于上述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对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自从公司 2006 年 4 月 3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后，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过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可以获得 10 股转增股份。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的葛洲坝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此外，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调整可给予公司流通股股东更强的持股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国有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能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不能确定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及时发布延期公告。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予批准，则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会议。

2、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

若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公司董事会将于公告次日申请股票复牌，并积极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继续与全体股东一起推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3、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使部分投资者蒙受损失。若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致使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值低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股份的市值，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蒙受股票价格下跌的损失。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的风险，根据本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保荐代表人：李迅冬

项目主办人：徐杰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755-82492286

联系传真：0755-82493496

2、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秦前坤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阅马场南方大厦 10 楼

联系人：汪中斌

联系电话：027-88077353

联系传真：027-88077352

（二）中介机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的陈述及本公司的查询确认，截至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截至在本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1）葛洲坝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2）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等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理，联合证券愿意推荐葛洲坝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表明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葛洲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国资委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确认后可依法实施。”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律师认为：

“葛洲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和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以依法实施。”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国务院国资委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10日